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聲請提交法院

狀

案 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王國展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現於屏東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屏東監獄	



006118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為就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

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陳展（下稱受刑人）前曾向法院聲請提交大法官但因程序格式不符經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回函（處大二字第110002221號）補正，受刑人前因曾有賭博前科，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未入監服刑過，後因涉犯毒品案件，卻遭法院以累犯加重本刑云。（相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前次已附）

三、本件受刑人並無其它不良前科也未曾入監服刑過，僅因微罪（賭博罪）即被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後案毒品販賣罪重罪同刑罰云，查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本件之微罪仍發生在前案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之案件中，微罪均發生

在後案，但不論微罪^{第4}在前或在後，均產生因為微小過失，而加重重罪刑期之情形，致令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雖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中已對有關累犯不分情節，一均加重本刑 $\frac{1}{2}$ 之部分，做出解釋，唯疏漏，若曾涉犯微罪而有前科者，或涉犯微罪得易科罰金並未入監服刑，僅因繳納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留下前科者（俗稱罰金案），前述之情形並未入監服刑接受矯正，即被判定為累犯並加重刑罰 $\frac{1}{2}$ 。像本件受刑人因前案賭博微罪易科罰金後，並未入監服刑接受矯正教育，就留下前科，致使加重後案販賣毒品之重罪本刑 $\frac{1}{2}$ ，致使受刑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

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第23條比例原則。

四、綜上述本件101年11訴字第1237號
案件與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中案件
均是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
累犯加重本刑至 $\frac{1}{2}$ 。然依其情形，雖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中案件所述之累
犯案件微罪部份為後案，而本件聲
請人即受刑人王國展累犯微罪部份為前
案，然無論構成累犯前科可微罪為
前案或後案，若不分情節，一均加重本
刑至 $\frac{1}{2}$ ，易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為此懇請 鈞處為本件受刑人案

件於案犯加重本刑部份、應與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中相關案件統一見解、以維平等、公正。

